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新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南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7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